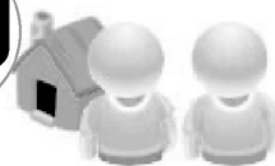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15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幫忙接電話 坐牢七年半



實事剪輯

小美的男友阿洛吸毒還兼販毒。小美雖然知情，但又捨不得分手。不久，阿洛因販毒被抓，小美也被一併移送法辦。

「賣毒品的人是我，跟我女朋友沒關係。」阿洛一肩扛下罪責。「對啊！我不吸毒也沒販毒！」小美頻頻喊冤。

「根據手機的監聽錄音，阿洛販毒時，你常常幫他接電話。」警察說。「那是剛好阿洛在忙，我才幫忙接電話。」小美說。

「為什麼有人說要找阿洛，你就叫他到住所樓下等？」警察問。小美答不出話。

警察勸她：「你早知道阿洛在販毒，那些人是來買毒品的，對不對？你早點認罪，將來或許可以依法減刑。」小美覺得自己好無辜，幫忙接電話就算販毒嗎？



青春法律祕笈

只要知情有人販毒，且幫忙接毒品買賣電話，依法也算販毒。依刑法第二十八條「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，皆為正犯。」而所謂「共同實行」，法律上解釋很廣，包括參與、同謀或為部分犯行者，均屬正犯，而「接電話」就是販毒行為的「部分犯行」。

萬一算販毒，會判多重呢？假設是販賣一級毒品如海洛因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，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不用訝異，販毒就是判刑這麼重。但如果能在偵查及審判中都認罪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，法官會減輕其刑，最多減輕二分之一。

此外，如果法官認為小美值得同情，還可以再減二分之一，此即刑法第五十九條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

依刑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「無期徒刑減輕者，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就算第一次減到十五年，第二次再從十五年減一半，最輕也要判七年半。

簡單說，知情親友販毒且幫忙接毒品買賣電話，就可能成立販毒，最高被判處死刑，最輕也要坐牢七年半哪！

你該知道

人我之間的情感交流與連結彌足珍貴，疼愛親友、包容過失皆屬人之常情。然而，表達關懷並非盲目的支持和溺愛，包庇不法情事只會使當事人更加墮落，一旦發覺親友沾染毒品，積極勸說與協助悔過自新是上策，以免賠上未來美好前程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487>